

项目编号： 2023CGSG051

铜陵市义安区第三中学搬迁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	芜湖建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第三中学搬迁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G051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第三中学搬迁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260 万元

最高限价: 251.15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为铜陵市义安区第三中学搬迁改造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外墙面、屋面、天棚、卫生间、门窗改造等工程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五、开启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义安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和谐路 399 号

联系方式：158 0562 4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芜湖建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东城大道 660 号

联系方式：157 5601 0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 157 5601 0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251.157972万元（招标控制价以此价格为准）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工期	45日历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勘察。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 3%等到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注：若成交单位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3%)的,则在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合同签订时具体合同细节由双方共同协商。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 3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4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 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 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 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 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 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 采购网发布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 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 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 环保、循环、低碳、再 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 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包干价 5.1 万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单位缴纳代理费。上述费用在报价清单中不单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9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3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 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 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重要提示 1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 (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33	重要提示(二)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2.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3.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费用。 4. 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协调,重大事项招标人配合协调。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5.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其界定的“关于危大工程范围”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征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中进一步细化落实住建部【2018】37 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6.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 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3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社会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

效力。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无法使用CA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5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疫情影响无法抽取评委专家、组建磋商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

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投标结束后，投标人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

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不见面、少聚集”。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供应商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7.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7.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7.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磋商小组将在线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线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报价、补充说明”等内容并签章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0.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0.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30.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30.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7 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做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

材料等带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2.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7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3.8 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供应商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2.7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中标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2.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1）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 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4、报价部分评审

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评标委员会不再审查投标人清单部分，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

34.1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2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4.3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4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5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5、评标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且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以扣除暂列金额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信用标(7分)	信用得分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分值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企业信用分*0.07*2.5，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小数。	7
商务标(93分)	报价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3（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注：为防止异常低价成交影响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个别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90% 时，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企业信用分的获得

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的企业，信用分一律按 30 分计算。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采购内容

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铜陵市义安区第三中学搬迁改造工程

2. 最高限价：251.157972 万元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6.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二、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 3%等到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付清(无息)(注:若成交单位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3%)的,则在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合同签订时具体合同细节由双方共同协商。

四、附件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第三中学搬迁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室内外墙面、屋面、天棚、卫生间、门窗改造等工程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铜陵市义安区第三中学搬迁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工程量清单内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 □ □ □ □ □ □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3 年版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发包人下发的会议纪要通知等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_____无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 000 000;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图纸□□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工地现场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工地现场 ☐ ☐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illegible]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1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 □ □ □ □ □ □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illegible]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2 发包人代表

[illegible]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2) 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5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按规定计取。□□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肆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扣 2%的工程审计总价作为抵押，如质保期结束资料仍未到位的，2%的抵押款直接扣除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都是肆份（两份必须是原件），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___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学校按规定计取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 □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以学校三人小组日志记录为准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 □ □ □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 □ □ □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 □ □ □ □ □ □ □ □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 □ □ □ □ □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 □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保留直接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2、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会议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返修至合格，返修工期视为合同工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2%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
地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
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之日起 3 日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收到之日起 3 日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开工前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开工前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3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开工前 7 日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延误工期按 500 元/天予以处罚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合同价的 2%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人员进行二次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人员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上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或清单需要修改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2、本工程一切变更、修改均以设计部门签发、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认可的书面形式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定项和暂定量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固定价格 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C. 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D. 招标人预留金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招标人决定。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一旦中标，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的中标价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全额扣回。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报价，一次性包干。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计。

A.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D.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管理费、利润按其相配套费用定额三类费率的下限计取，规费依据安徽省最小值计取，措施费及其他不再计取。另行组价得出 M，结算价=M×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定价、预留金）。 E. 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3%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 3%的，承包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以外部分

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F.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G.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招标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H.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I. 工程竣工决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 3%等到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注：若成交单位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3%)的，则在竣工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2）建设单位有权采用承兑汇票支付，不另行支付资金成本和利息。（3）停工损失：承包人应考虑建设单位因征地拆迁等因素造成的停工损失，如实有发生，施工时不得提出停工损失补偿要求。（4）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七天
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七天
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预留决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

款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延误工期罚款 500/天 2.工程竣工验收后，3 个月内报送结算，逾期不报，按合同价结算，不足合同价的，据实扣减。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要自己干、认真干、要干好。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合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16.2.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同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铜陵市义安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为保证施工期间施工道路畅通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21.2 如发包人资金紧张，工程款可用承兑汇票抵押支付，承包人不得拒绝。

21.3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5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6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
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
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
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
违约金。

21.7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
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
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执行。发包人有关会议确定的不受欢迎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
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则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
与项目管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
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8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

21.9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21.10 招标人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
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
绝施工。

21.11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环保检测，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21.12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施工过程中突发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方案，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形成一套完整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21.13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发包人同
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
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21.14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
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
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5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
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21.1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
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
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7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8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
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19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
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2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
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
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
包人不 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
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违约金。

21.22 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

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23 措施费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垂直运输机械及超高增加费、构建运输及安装费、其他施工措施费(含桥梁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围堰和保证现行排水及道路畅通)等一切费用。

21.24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情况,发包人将依据 2015 年 4 月 7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调统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项通知》给予处罚,由发包方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通报主管部门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在发包方今后招投标过程中,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25 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

21.25.1 工程专用账户支付范围

本工程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机械台班费、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21.25.2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来源

发包人进度款支付:本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至本工程专用账户。

21.25.3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支出方式

(1) 管理人员工资:承包人于次月 5 日前申报项目管理人员工资支付申请(附所有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号、工资卡卡号、开户行及工资表等),经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字、公司盖章后报发包人及开户银行。

(2) 工程材料款及其他费用: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费用支付申请(须附详细支付款项内容及收款方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经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字、公司盖章后报发包人及开户银行。

(3) 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在收到支付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状况审核工程费用支付申请是否属实,如属实则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按照承包人提出的支付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如发包人审核与工程实际情况不吻合,则不予通知开户银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将承包人支付申请退回承包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 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可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 单位。

21.28 工程进度考核:承包方在进场后 7 日内须按照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倒排施工计划,并按旬拟定施工节点进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按照审定的施工节点进度

计划考核承包人，如不能按期完成节点进度计划的（征迁等发包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要求自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切实加快施工进度；第二次发包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限期完成滞后的节点进度计划；第三次发包人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三次不能按期完成节点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直接判定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将切割部分 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产生的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21.29 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 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 部履约保证金，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及项目经理严重不良 信用记录，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注：如有条款与 21.26 至 21.30 条款冲突，以 21.26 至 21.30 条款为准。

22、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铜陵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文件。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 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须集体研究并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3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 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23、承包方需对工程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工程量的完整性负责，承包方报送工程结算后，建设单位不再接收和承认施工单位提供的任何涉及该工程的工程量结算资料，即，不承担施工方报送结算资料之外的工程量，也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书中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约定为贰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 □ □ □ □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 □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具体格式以系统平台为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7、业绩合同（上传相关合同扫描件）
- 8、中小企业材料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
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
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它专业人 员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业绩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7、业绩合同

附：上传相关合同扫描件

8、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首轮报价表）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第三中学搬迁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室内外墙面、屋面、天棚、卫生间、门窗改造等工程。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